

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万华化学（烟台）销售有限公司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779293
签订日期：2019/08/29

供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产品品种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CNY	总额CNY	交（提）货日期	备注
WANNATE-7025, 红色桶250KG	30.000	吨	18960.00	568800.00		
合计	30.000			568800.00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	568800.00		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			

约定条款

1. 交付方式：CPT 黄骅
2. 付款时间：月结60天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承兑
4. 质量标准：见相应产品说明书
5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桶装产品供方不回收包装物，标准罐式集装箱为供方自备，所有权为供方。使用后的包装物（不限于空桶）若存有残余的物料，存储过程中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。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存储其他物品，无论是处理前或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包装物不得存储食品，以免对人体、环境造成危害；对包装物的处理、回收、使用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6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、铁运或船运，根据运输距离选择运输方式，如供方送货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如需方自提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7. 产品验收：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交付时需方当场检验、验收，罐装产品以供方出库磅单为准，合理损耗0.5%，若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；产品内在质量桶装产品需方于交付之日起七天内检验；罐装产品需方于交付之日起三天内检验。若需方未在上述异议期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付产品质量合格。
8.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采用供方送货，自货物交付到交货地点卸车位置时，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需方；采用需方自提，自货物装载到需方运输工具上时，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需方；但需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，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。
9. 违约责任：如付款方式为预付款，需方延迟付款的，供方有权延迟供货或拒绝供货；如付款方式为月结，需方延迟付款的，需方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基准贷款利率的130%向供方支付自到期应付之日至供方全数收到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。双方对可得利润等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10. 不可抗力：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根据情况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同时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。如供方工厂设备发生意外停车或其他事故导致供方无法履行合同，供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11. 争议解决：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2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有效期为1个月。
13. 其他：此合同中约定的补偿金额将平均分摊在此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、价格上，若因散装产品供货或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中约定数量没有执行完毕，所余部分补偿金额将在下一笔合同中约定操作。具体补偿以增值税发票的补偿金额为准。

供方：万华化学（烟台）销售有限公司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17号内5号
 联系人：刘晓明 电话：18911902120
 传真：010-69718157/69709726
 开户行：工行烟台市分行
 帐号：1606020509022637385
 税号：913706000906863329

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0317-5965339
 联系人： 电话：
 传真：
 开户行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营业部
 账号：276260122000069725
 税号：91130983077498644J

